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做好防范和处置因暴雨、洪水、台风、潮汛等造成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保证抗洪（台）抢险救灾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范围内洪涝台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汛防台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按照“不漏一处、不存死角”的方针，把洪涝台灾害的预防和强化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作为中心环节，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和灾情，认真做好各项预防工作。

　　2、统一领导，分部门负责。防汛防台工作在街道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由街道防汛防台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防指）统一指挥，各办（所、室、中心）、相关各部门各司其职，指导督促各行村（居）委会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实行分级分部门责任制。

　　3、依法应对，科学调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天津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防汛防台的行为，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坚持依法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青年民兵是抢险救灾的骨干力量，执行抢险救灾的重要任务。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4、快速反应，部门联动。发生洪涝台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时，街道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各办（所、室、中心）、各部门要配合协作，各行村（居）委会要根据预案迅速响应，及时、高效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街道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

　　街道防汛防台工作领导小组是启动防汛防台紧急响应时的指挥决策机构，由街道工委副书记乔柏林任组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振山、潘占红、孟继东、寇希胜、周秀生任副组长，组员：郭同旺、侍增红、徐学辉、刘文成、张玲堂、张云堂任组员。

（二）街道防汛防台指挥部

　　街道防指是启动应急响应时的指挥决策机构，由街道办事处的副主任担任指挥。

街道防指下设办公室：设在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振山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刘炳龙、侍增红、郭同旺、张金宝、陈加运、刘文成、徐学辉、陈宏伟、郑茂盛、兰阿勇组成。

街道防指根据职责分工，与办公室并列，设立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抢险救援组（人员转移组）、积水排涝组、后勤保障组（物资接收分发组）、应急保卫组、医疗卫生组和监察督查组等八个应急工作组，明确主要职责及相关人员，并根据灾害等级预警和街道防指命令，展开相应防汛防台工作。

（三）、 街道防指职责

　 1、在上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全街道的防汛防台与抢险救灾工作。

　 2、贯彻执行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防台指示及命令。

　 3、组织防汛防台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防汛防台的演练。

　 4、组织编制并实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督促做好河道清障工作，提高江河防洪排涝能力。

　 5、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检查，督促有关单位、村（居）及时处理涉及防汛防台安全的有关问题。

　 6、组织会商全街道汛情，组织指导监督防汛防台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7、健全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落实专职人员和必要的办公设施，解决日常经费，常年开展工作；

　 8、完善防汛防台指挥体系，不断提高决策指挥水平，逐步实现防汛防台规范化、现代化；

　 9、根据区防指相关信息发布，负责本街道汛情台情通告，发布和解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四） 街道防指办公室职责

　 1、负责街道防指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全街道防汛防台具体事务；安排汛期人员值班。

　 2、贯彻执行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上级、本级防指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并处理防汛防台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3、修订全街道防汛防台工作有关规定，编制街道级防汛防台工作应急预案，督促各项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4、及时掌握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向街道防指报告；组织防汛防台分析会商，提出应急措施等建议意见，为街道防指提供决策依据。

　 5、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街道防汛防台工作，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检查，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预警，指导灾后水毁防汛防台设施修复。

　 6、组织协调全街道防汛监测、预报、预警、通信、指挥等系统建设；协调有关做好街道级防汛防台抢险物资的储备、调用和管理；组织防汛防台业务培训和宣传；负责水害灾情统计、核查、上报和评估等工作；

　 7、督查各类工程和非工程措施落实情况及各类危及防汛防台安全事件；

8、承办街道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街道防指应急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负责掌握辖区内有关防汛防台信息，及时向上向下传达有关防汛防台信息，利用短信平台和电视字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和收发防汛防台期间的工作动态信息和资料。

　　综合协调组由侍增红组长，毕宝勇、田仲宝为组员。

　 2、监测预警组：负责建立本辖区监测预警网络，负责雨量、水位、风力等水情数据观察统计工作，并为街道防指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接收上级防指及水利、气象、国土等部门发送的有关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并及时提供给街道防指。

　　监测预警组由郭同旺组长，沈树华、王长青、郑志刚、张庆高等为组员。

　 3、抢险救援组（人员转移组）：负责抢险队伍人员、物资、机械的准备、调配，组织抢险救援。协助对辖区重要电力、通信、供电、供水等故障的抢修。按照本级和上级指令，负责指导村（居）和企业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将危险、警戒区域群众按预案组织转移到安全的避灾场所，上报转移人数及相关情况。

　　抢险救援组（人员转移组）陈加运任组长，吴建国为组员。

　 4、积水排涝组：负责低洼地段积水排除，协调区内排涝的正常运行。

　　积水排涝组由刘文成任组长，胡玉柱、孟祥丰等为组员。

　 5、后勤保障组（物资接收分发组）：负责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做好避灾安置点的食品、药品及生活必需品保障，确保各避灾点的救灾物资供应和群众基本生活。落实街道防指及各工作组后勤保障，力保防指通信、电力安全，确保防指工作正常运行。指导督促村（居委）的救灾物资调度和有序发放。

　　后勤保障组（物资接收分发组）由张云棠任组长，张金宝、张志堂等为组员。

　 6、应急保卫组：落实力量加强各避灾点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性治安事件，稳定社会秩序；协助做好街道防指的应急保卫工作，确保防指正常运作；做好区防指下达的需街道防指配合的安全保卫工作。

　　应急保卫组由李春雨任组长，刘贵才、胡德顺等为组员。

　 7、医疗卫生组：负责调动区内医疗资源和力量，组织医疗救援小分队，应对灾害期间的突发病情和事故。负责实施灾区疫情监测，预防或控制传染病疫情，及时做好灾后的卫生防疫和场所消毒工作。

　　医疗卫生组由张玲棠任组长，姜波等为组员。

　 8、监察督查组：负责对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履行灾害救助职责、工作效能、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应急预案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违纪违法人员的行政责任。

　　督促检查组由张起令任组长，张珍敏、师雪为组员。

（六）街道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行政办公室：负责接待上级领导，对外联络工作；汇报灾情和抢险实况，总结经验教训；负责做好街道防汛防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村（居）应急领导小组的协调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2、农业服务中心：承担街道三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街道防汛防旱抗台的日常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防汛防旱抗台值班，及时了解汛情；险情汇报、险情统计；台风来临前，及早通知水上作业人员避风；负责农用车辆的调度、落实工作，服从防台抗台需要；负责农业企业在建工程、危房、低洼仓库物资转移等防台抗台工作；提供农情及农业抗灾、补救等措施，参加灾情调查和核实。

　 3、武装部：组织青年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抢险救灾相关保障工作。

　 4、民生服务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并向上级政府报告申请救灾补助，负责接收救灾捐助款物，安排好灾民生活；负责所有避灾安置场所的设置和非学校类避灾场所的管理。

　 5、财政所：负责防汛防台经费和救灾资金保障。

　6、综治信访办公室：负责处理抢险救灾的治安、信访工作，随时掌握动态，维护社会秩序。社会事务办公室对外来人口聚居地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各村队外来人口加强管理，协助做好旧房、棚户房外来人口的转移工作；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7、综合执法大队：在防汛防台过程中，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对公用设施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加固措施；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准备好抢险工具，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8、派出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汛防台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因防汛防台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抢险救灾行动的道路通行；防汛防台紧急期间，协助群众撤离和转移；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口的教育和管理。

　9、卫生院：加强医疗急救工作人员配备，随时处于待命状态；做好常用药品、器材和急救设备的储备；加强与上级急救单位的协调沟通，确保急救病人及时转送救治。

　 10、各行政村（居、社区）和重要企业单位：建立村级防汛防台指挥部，明确人员和职责，按照街道防汛防台指挥部指示和预案，做好防汛抗台工作。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落实防汛防台抢险队伍、物资和水利工程保安责任制、安全巡查制、防汛值班制等制度。

（七）各村防汛防台工作组

　　各村建立相应的防汛防台工作组，明确人员和职责，按照街道三防工作领导小组指令和预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在建工程、危房、临时工棚的安全防范工作，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不受损失为第一目标，做好灾害隐患点人员的安全转移和建筑工地临时工棚内人员的安全撤离工作；做好村内河道水位的节制与控制；加强值班，及时做好灾情的上情下达和快速传递，保证信息畅通，做到一切工作无条件服从防汛防旱抗台第一线。

　 下设4个应急小分队：

　 1、预警监测分队

　　台风暴雨期间加强对本村堤防、泵闸、道路、低洼地段、危旧房等隐患区域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街道预警监测组汇报。将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雨水情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村（居）民及外来人口。

　 2、人员转移分队

　　台风暴雨期间根据原有转移人员名单逐一排查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转移人员名单（书面）、联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目的地，明确通知人员、通知方式和工具。提前通知转移人员要做好转移的准备，告知其转移联系人、转移路径，特别加强对外来人口的工作。转移后及时向街道人员转移组汇报转移人数等情况。

　 3、抢险救援分队

　　建抢险队伍，防汛防台期间队伍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要求不少20人）要及时更新，结合民兵器材室建设储备抢险并规范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要提前联系好抢险机械和车辆，要求在防汛防台期间召集待命、明确停放地点。与街道抢险救援组密切联系，及时汇报相关情况以便重大救援任务取得人员及设备支持。

　 4、后勤保障分队

　　检查避灾安置点标示、设施、转移路线提示牌，采购必要的防汛物资进行储备并进行规整，准备好一定数量的必要生活物资，落实好物资供应商（商店）并要求其在防汛防台期间优先保障供给，和后勤保障组保持联系。

三、应急响应等级和处置

（一）紧急防汛期应急响应行动

　　可能险情灾情：水位急剧上升，区内大面积内涝受淹；河道堤防大部分漫顶过水；泵闸机电设备受淹失效；交通、供电、通讯设施损毁严重，断电、断水、断通讯、断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受损严重，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灾害造成极为严重的经济损失，并有群众人身安全面临重特大威胁。

　 1、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带班指挥，组织指挥防汛防台和抢险救灾工作，召开紧急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街道八个应急工作组积极投入战斗。

　 2、街道防指进行全民紧急动员，并积极联系一切可救助的力量，向上级请求支援。

　3、各村（居）单位按照各自为战，人人作战的原则，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保证人员安全和减少损失。

（二）社会动员与参与

　 1、出现台风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可根据时间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广泛协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汛防台抗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

（三）应急响应结束

　 1、气象台发布更新台风预警信号或台风逐渐远离，水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街道防指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直至结束应急响应。

　 2、依照有关防汛防台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灾情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早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四、人员转移安置

（一）基本要求

　 1、人员转移应统一指挥，坚持安全第一。

　 2、转移安置应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要引导鼓励群众积极开展家庭自救、邻里互救。

　 3、街道防指负责指挥人员转移工作，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人员（含外来人员）转移工作。

　 4、对于台风暴雨严重影响发生在白天的，必须在街道防指规定的时间内撤离完毕；对于台风暴雨严重影响发生在夜间的，一般应赶在天黑之前撤离完毕。

　 5、对集中转移安置的对象，要充分考虑转移路线各种不测因素，提前准备清障、运输等工具，保证转移安全、顺利；在不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应就地在相对安全地方安置；

　 6、各村（居）和有关单位必须按照街道防指在每年汛期到来之前深入开展应转移人员调查，并登记在册，及时做好变动更新，重点是外来人口的掌握，在进入主汛期后要再进行逐一核对，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7、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可依法实施强制转移。

　 8、后勤保障组（物资接收分发组）牵头做好各安置点人员接收登记工作，统计汇总人员转移安置有关数据，在警报解除前严格控制人员外出；及时向安置群众公布灾情，宣传普及防灾避险知识。稳定转移人员情绪，杜绝谣言散布，维护安置点秩序。应急保卫组和医疗救助组要加强对各安置点的巡查，了解掌握动态，及时报告街道防指。

　 9、采取干部包片包干责任制，层层落实，逐人落实。

（二）地点、路线

　 1、转移地点、路线确定以就近、安全和便于转移为原则。街道的避灾场所应挂牌并通过明白卡等方式告知，明确安置点负责人、工作机构、联系电话，建立安置点管理制度；

　 2、每年汛期前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有关信息发放到各户。

五、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在防汛抗台抢险期间，街道防指、各村（居）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工作。

　　朗霞街道应急队伍由民兵应急分队、城管中队和派出所民防、综管员、卫生应急分队等队伍组成，统一接受街道防指指挥。

　 （二）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灾区和防灾人员转移后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三）物资保障

　　物资储备。防汛防台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

　 （四）资金保障

　　财政所、社务办等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和信贷。

　 （五）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六）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院、畜牧站等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七）后勤保障

　　灾害发生后，街道办事处负责抢险物料、交通工具、食品、饮用水、医疗、药品等后勤保障。

　　1、宣传、培训与演练

　　（1）、宣传。各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和新闻部门应加强防汛防台及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2）、培训。此项工作由街道防指统一组织培训，同时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民兵的抗洪抢险培训由街道人武部统一安排，各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演练。各级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台抢险演习。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1－2年举行一次，由街道三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

六、附则

（一）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街道防指制定，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定期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街道防指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制定防汛防台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街道防指办公室备案。

（二）修订部门

本预案由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修订。

（三）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塘街道办事处

2015年11月25日